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cafedecoral.com

(股份代號: 34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委任李世賢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起生效。

李先生，六十二歲，為C-Polar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之執行董事，亦為約千創新科技企業的共同創辦人，包括Rabbit Energy和Asia Carbon Neutral。李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商業領袖及企業家，擁有逾三十年的傑出職業經驗。李先生最初任職於寶潔公司 (P&G)，於泰國、加拿大和香港擔任品牌管理職務，其後在領先的跨國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包括在富時100強全球品質保證公司Intertek擔任大中華區聯席首席執行官，以及在富時250強全球多品牌汽車分銷、零售及服務公司Inchcape plc擔任北亞及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彼亦曾於中國可口可樂裝瓶商Kerry Beverages Limited擔任銷售與市場營銷集團總經理。

李先生積極參與香港商界活動，曾任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企業創新指數指導委員會主席，現為委員會成員。彼現為香港中文大學亞太工商研究所榮譽院士、香港檢測認證協會前主席及現任顧問，以及職業訓練局創新及科技訓練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擁有香港中文大學市場營銷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該校市場營銷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僅供識別

憑藉李先生之企業領導、創業及社區參與方面的豐富經驗，董事局相信李先生將為本公司帶來寶貴且獨立的觀點。彼在推動創新、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及駕馭複雜商業環境方面的專業知識將有助本集團在香港和大灣區的持續發展。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簽訂的委任書，李先生將擔任董事職務至本公司於其委任生效後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後李先生將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有資格膺選連任。按委任書之條款，李先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400,000港元，此乃經本公司參照彼之職務與責任以及當時市況等因素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ii)並無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截至本公告日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主席
羅開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羅開光先生（主席）、羅碧靈女士、陳裕光先生及許棟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郭琳廣先生、區嘯翔先生及方淑君女士；以及執行董事羅德承先生及羅名承先生。